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分别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斯诺”）提供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内蒙古斯诺拟以部分自有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6,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年，并与信达金融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相关文件。

公司签署并向信达金融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函”），同意为内蒙古斯诺履行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应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公司为内蒙古斯诺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内蒙古斯诺	50,000	6,000	35,508.61	41,508.61	811.5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MXBH213
-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30日
-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斯诺工厂办公楼1层
- 5、法定代表人：余鹏
- 6、注册资金：11,677.6253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8、与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斯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内蒙古斯诺82.7972%股权。
-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2022年末内蒙古斯诺总资产126,269.13万元，净资产53,326.04万元；2022年度内蒙古斯诺实现营业收入65,160.30万元，利润总额8,559.89万元，净利润7,576.13万元。（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 10、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保证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包括首期租金以及首期租金以外的每期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

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合同生效：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9,589.11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508.6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